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及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寄發予股東。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有將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S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周年股東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偉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潤生先生
「劉先生」	指	劉竹聲先生
「張先生」	指	張清海先生
「趙先生」	指	趙勁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寄發予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i)張先生及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黃先生、李先生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有關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

\* 僅供識別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劉漢波 (董事長)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  
張煒  
林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永平  
葉承智  
芮萌  
張松聲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1)建議委任董事  
及  
(2)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謹請參閱(i)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及(iii)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委任之決議案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委任董事

按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委任(i)張先生及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黃先生、李先生及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

張先生、劉先生、黃先生、李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張先生

張清海先生，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張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人事處副科長，深圳遠洋公司人事部經理、發展部經理，中遠人才開發服務公司經營部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再就業服務中心主任，西藏昌都地區洛隆縣縣委副書記(掛職)，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和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等職務。

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張先生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張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 (2) 劉先生

劉竹聲先生，一九六一年九月出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01.SZ)、上海船舶運輸科學研究所專職外部董事。劉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曾任天津北方海事企業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天津智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慧成軟件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項目經理、副經理、總經理，信息中心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信息化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和信息化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劉先生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劉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 (3) 黃先生

黃偉德先生，一九七一年五月出生，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891.HK)、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180.HK)、思考樂教育集團(股票代碼：01769.HK)、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110.HK)、煜盛文化集團(股票代碼：01859.HK)、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3.SS)以及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39.S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經濟學士學位，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會計、審計及併購工作方面具約30年經驗。

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黃先生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

## 董事會函件

---

### (4) 李先生

李潤生先生，一九五二年六月出生，碩士，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國家智庫常務理事，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G92.SI）和山東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原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石油煉油與銷售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總經理助理、諮詢中心副主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副會長、黨委副書記等職，長期從事戰略研究、市場研究和行業管理工作，在油氣領域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

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李先生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 (5) 趙先生

趙勁松先生，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出生，博士，律師，海事仲裁員，現任上海交通大學深圳研究院智慧海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三亞郵輪遊艇研究院院長。趙先生獲得大連海事大學學士和碩士學位並獲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博士學位，曾任遠洋貨輪駕駛員，在英國Hill Taylor Dickson海事律師行、Holman Fenwick Willan海事律師行和香港羅家英律師行等工作多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海商法教授，華東政法大學國際航運法律學院院長、教授，前海深港國際金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長。趙先生曾任國內外多所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船東協會法律中心主任、中國船舶產業基金管理機構理事和中國船級社法律顧問。趙先生在航海技術、船舶融資、海事法律和海上保險方面有豐富的教學、科研和實踐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趙先生後，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董事會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上的信譽；(ii)於航運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iii)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先生、李先生及趙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黃先生、李先生及趙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先生、李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可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於會計及審計、油氣、海事法及海洋保險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的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的經驗。

董事會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為合計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表示黃先生可投入充足時間於董事會，因為其

---

## 董事會函件

---

擁有在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於其他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的所有職務本質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毋須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II.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委任的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周年股東大會上考慮。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及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寄發予股東。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有將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SAGM-1至SAGM-3頁。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供周年股東大會使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股東已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行事，惟未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視情況而定)就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1至14項決議案投票。倘股東未填妥及交回原

---

## 董事會函件

---

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行事，則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投票。倘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該兩名受委代表均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姚巧紅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周年股東大會通告(「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茲補充通告周年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下列人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其任期：
  - (i) 委任張清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ii) 委任劉竹聲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 僅供識別

---

##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2. 考慮及批准有關委任下列人士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其任期：
- (i) 委任黃偉德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 (ii) 委任李潤生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iii) 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該通函。

###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向(i)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ii)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ii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v)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及(v)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4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立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相關公告。
1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吸收合併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建議吸收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相關公告：

####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吸收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吸收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

---

## 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姚巧紅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與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加入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1至14項額外決議案外，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且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通函的回條仍為有效。
2. 有關周年股東大會將予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受委代表之委任、投票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3. 鑑於隨原周年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送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編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周年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